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1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明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受讓第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及雙掛號回執及債務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憑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2日經法院裁定由張雅茵監護，其債權讓與通知應向債務人監護人送達方為適法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

債務人既未合法受債權讓與通知，對其即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權，從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